

##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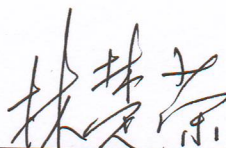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，有助于优化、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今后公司为漳州特玻引入战略合作伙伴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；债转股对当期财务、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债转股增资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严纲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#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，有助于优化、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今后公司为漳州特玻引入战略合作伙伴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；债转股对当期财务、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债转股增资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严纲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##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，有助于优化、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今后公司为漳州特玻引入战略合作伙伴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；债转股对当期财务、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债转股增资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漳州特玻债转股增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严纲纲

\_\_\_\_\_  
林楚荣

\_\_\_\_\_  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